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建成處長

紀錄：鄧傳真秘書

出席（列）席人員：

何榮桂	張武昌	郭忠勝 (劉紀瑩代)	潘朝陽	譚光鼎	陳李綢 (林瑩玲代)	李明芬 (嚴秀雯代)	葉國樑 (戴友楡代)
林育璋 (魏秀珍代)	鄧毓浩 (陳翊芸代)	張正芬	潘慧玲	王華沛	彭淑華 (范書菁代)	林美娟 (許嘉玲代)	顏瑞芳
陳秋蘭	陳豐祥	陳國川	李勤岸 (林淑慧代)	蔡錦堂	洪萬生 (謝佳叡代)	賈至達 (高有愛代)	何嘉仁
張永達	管一政 (楊芳瑩代)	譚克平	蔡慧敏 (何京蕙代)	蘇憲法 (何昭慧代)	周賢彬 (葉碧華代)	吳明雄 (簡振興代)	游光昭 (游惠雯代)
王希俊	程金保 (鍾怡慧代)	洪欽銘 (黃政吉代)	施致平 (林巧怡代)	蔡禎雄	張少熙 (李晶代)	謝伸裕 (蘇易廷代)	蔡雅薰
曾金金 (邵淑凌代)	賴貴三 (莊子儀代)	賴守正 (孫喬淑代)	柯芳隆 (潘宇文代)	李通藝 (游志宏代)	謝淵任	洪崇閔	張其元
陳勇安	林政得	陳怡婷	張建成	洪仁進	劉蔚之	陳淑敏	黃芳裕

鄧傳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師長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會議，今天的會議主要是討論本處新訂或修訂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的一些辦法，請各位師長提供高見。接下來；請本處各組先就與各系所學生有關的部份作業務報告。

二、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 (一) 師資培育課程組洪仁進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一頁)
- (二) 實習輔導組劉蔚之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一頁至第三頁)
-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陳淑敏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三頁至第五頁)
- (四) 就業輔導組黃芳裕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五頁至第十頁)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修正通過。	本案業於96.11.16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本處並已函請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依本要點訂定各系甄選作業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二	擬修正「中等教育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地方教育輔導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甄選，第一階段係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以選出成績在前70%之學生。惟部分學系考量學生入學管道之不同，擬依不同入學管道者之成績，按前項比例分別排序篩選，以維護學生之權益，爰提案修正第五點條文之規定，以利學系據以訂定其甄選作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各乙份，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訂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草案)」乙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之師資培育計有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兩種管道，並分別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數量甄選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二、本校訂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規範教育學程學生相關修

習規定。本處擬參照前揭修習辦法，另訂「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以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明確依據。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 96 年 8 月組織調整後，有關教育學程相關業務亦由教務處移轉本處接續辦理，爰提本案修正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各乙份，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3-1）。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教育學程甄選資格，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業已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在案，擬依前揭修習辦法修正本案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各乙份，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4-1）。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基本修課條件」部分條文，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課條件係規範本校 91 學年度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之規定。
- 二、邇來時有學生陳請有關「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否不受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之規範。」以利其選課。擬請衡酌本修課條件之規範立意並考量修課學生之生涯規劃，修正本案相關規定，以符應其殷切之學習需求。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基本修課條件」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基本修課

條件」(草案)各乙份，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5-1)，並自97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11時20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甄選方式：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u>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項 70% 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u></p> <p>(二) 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他表現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p>	<p>五、甄選方式：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二) 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他表現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p>	<p>考量學生入學管道之不同，增訂各學系得按比例分別排序篩選之規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6.11.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特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5日台中（二）字第0950148987A號函暨本校研商96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方式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各師資培育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自96學年度起，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各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40%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 五、甄選方式：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一）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5月初，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70%之學生，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項70%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 （二）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11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40%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他表現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 六、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各學系之甄選名額。
 - （二）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但得依選課規定自由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
 - （三）各學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

前項規定，請各學系明訂於轉系、轉學及相關甄選要點，以公告週知。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各學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統籌規劃分配之。

(六)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學生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甄選程序：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之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審核項目、甄選標準及資格放棄、遞補原則等相關規定，請依專業考量自訂甄選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及本處有關師資培育生餘額之統籌分配作業要點，亦同。

八、錄取名單：各學系請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整後，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

九、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6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

壹、總則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修習資格

- 二、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 三、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並通過本校各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生甄選（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 四、錄取員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

參、課程規定

- 五、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部分學系依教學需要另行開設之教育科目。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共四至六學分。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學分。
- 六、教育專業課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 七、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 八、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取得多科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視為選修科目。
- 九、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生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
- 十、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依部頒之科目及學分規定，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至少十學分。

肆、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十一、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

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十二、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超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十三、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十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伍、學分費

十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無需另繳交學分費。

十六、學生因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陸、學分抵免

十七、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預修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採認，並不得辦理抵免。

十八、主修學系專業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十九、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柒、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二十、已具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於畢業前仍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倘於本校繼續升學，得於入學選課前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或未繼續升學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二十一、已辦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捌、附則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辦理申請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特設置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本校為辦理申請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特設置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未修正。</p>
<p>二、本委員會由<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u>、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等系主任組織之，由<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u>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p>	<p>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等系主任組織之，由教務長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p>	<p>業務主管單位更迭，召集人亦更迭。</p>
<p>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決定教育學程甄選方式及甄試項目。 (二) 審議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三) 審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 (四) 議決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甄選事項。</p>	<p>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決定教育學程甄選方式及甄試項目。 (二) 審議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三) 審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 (四) 議決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甄選事項。</p>	<p>未修正。</p>
<p>四、本要點經<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審議單位更迭。</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校為辦理申請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特設置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等系主任組織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決定教育學程甄選方式及甄試項目。
 - （二）審議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三）審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
 - （四）議決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甄選事項。
- 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申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須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及碩、博士班各年級學生(不含大四、碩四、博七)，每學年第二學期在校期間經就讀系所核准者，其甄選資格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二、申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資格，為本校九十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各年級(除碩四博七外)第二學期在校學生，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	1.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增訂本校各學系未具師資培育生資格者亦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2. 訂定甄選資格之依據。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三、申請學生應繳交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 (二)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背面書寫姓名、就讀系所及學號，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一張隨報名表繳交)。	修正繳交表件之規定。
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一)教育知識(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 (二)語文測驗：國語文(含字形與字音，佔 60%)、英文(佔 40%)。	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一)教育常識(教育時事、法令、政策)。 (二)國語文測驗(字形與字音)。	修正考試科目名稱及其佔分比例。
五、甄選成績計算： 教育知識與語文測驗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五、甄選成績計算： 教育常識與國語文測驗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修正考試科目名稱。
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教育知識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一律錄取。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教育常識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一律錄取。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修正考試科目名稱。

<p>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接受成績複查。</p>	<p>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教務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接受成績複查。</p>	<p>業務主管單位更迭。</p>
<p>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u>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p>	<p>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教務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p>	<p>業務主管單位更迭。</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未修正。</p>
<p>十、本要點經<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審議單位更迭。</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須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及碩、博士班各年級學生(不含大四、碩四、博七)，每學年第二學期在校期間經就讀系所核准者，其甄選資格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 (一)教育知識(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
 - (二)語文測驗：國語文(含字形與字音，佔 60%)、英文(佔 40%)。
- 五、甄選成績計算：

教育知識與語文測驗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教育知識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一律錄取。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基本修課條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學士班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分，其登記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 <u>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u> 入學新生。	有關學士班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分，其登記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一、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明訂本修課條件之適用對象。
二、欲修習中等教育學分之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開始登記（一年級於下學期始可登記），其登記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及無記過處分之紀錄。	二、欲修習中等教育學分之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開始登記（一年級於下學期始可登記），其登記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及無記過處分之紀錄。	未修正。
三、經審查合格後，自二年級（次學期）起開始修習。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後，其學期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暫停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並接受課業輔導，俟 <u>登記前一學期</u> 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再恢復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u>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之規範。</u> 全學年的教學實習課程，第二學期修習資格得不受學期平均七十分之限制。	三、經審查合格後，自二年級（次學期）起開始修習。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後，其學期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暫停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並接受課業輔導，俟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再恢復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全學年的教學實習課程，第二學期修習資格得不受學期平均七十分之限制。	1. 增列「登記前一」等文字，以符規定。 2. 考量延長修業年限者之修課需求，擬請修正。
四、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應繳交學分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暫緩收取學分費）	四、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應繳交學分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暫緩收取學分費）	未修正。

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基本修課條件

依據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暨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有關學士班學生修習中等教育學分，其登記之條件及方式如下：

- 一、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欲修習中等教育學分之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開始登記（一年級於下學期始可登記），其登記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及無記過處分之紀錄。
- 三、經審查合格後，自二年級（次學期）起開始修習。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後，其學期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應暫停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並接受課業輔導，俟登記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再恢復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之規範。
全學年的教學實習課程，第二學期修習資格得不受學期平均七十分之限制。
- 四、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應繳交學分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暫緩收取學分費）